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浦宝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98,688,522.39		45,805,697,102.14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8,414,255.59		17,561,354,477.41	31.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8,679,878.68	2.83%	15,727,404,866.38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192,747.20	12.83%	1,583,033,441.52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618,763.22	8.22%	1,534,793,649.11	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65,480.57	−102.05%	1,137,725,027.90	−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45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45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60%	7.87%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92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722.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156,878.65	江苏信托增持江苏银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3,73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4,59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0,872.20	
合计	48,239,792.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9%	2,474,254,856	2,448,419,257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419,947,506	419,947,50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167,889,569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2,874,28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740,157	78,740,15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77,494,156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58,027,21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390,244	20,390,2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874,289	人民币普通股	92,874,28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8,027,219	人民币普通股	58,027,2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3,68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9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26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835,599	人民币普通股	25,835,59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0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7,657,633	人民币普通股	17,657,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975,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953
王军民	1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4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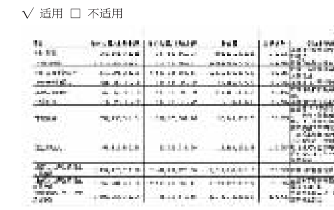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629,064 股(含 650,629,06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补充净资本。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79号)，于2017年9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号)，正式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至2019年5月3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524,934,381股，发行股票价格7.62元/股。发行对象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3.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0,999,983.22元。2018年6月6日，524,934,381股新增股份上市。

公司和江苏信托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8年7月6日和7月9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苏晋能源事项

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公司拟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平朔")、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神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阳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或"合资公司")。

由于大唐发电未能按约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确认退出上述合资项目，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同煤集团、山西神头、山西阳光重新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苏晋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0.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煤平朔出资额为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同煤集团出资额为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山西神头出资额为5.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山西阳光出资额为5.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合资各方分两期完成注册资本缴付。

2018年10月10日，苏晋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朔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江苏信托受让利安人寿股权事宜

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江苏信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汇")所持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的股份150,000,000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162,416,923股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219,000,000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75,433,645.81元。

2018年7月23日，江苏信托与江苏苏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款670,500,000.00元;与凤凰传媒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726,003,645.81元;与紫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978,930,000.00元。

2018年10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四)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下文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公司与南京东沛和舜天发展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018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3-28/1204525014.PDF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09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3009B、SAM13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11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775052.PDF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11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
华泓船务就与公司、第三人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3,425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该案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3,425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驳回公司上诉。截止目前该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017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2197?announceTime=2017-03-02
2015年12月7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1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1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
2016年2月3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1B、SAM14022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6年02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
2016年4月8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1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请求裁决船东是否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及请求裁决公司是否应当返还合同项下预付款，从而船东是否有权向银行索赔。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6年04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7.PDF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AM14027B、SAM1402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6年09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0/1202692398.PDF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根据其作为受托人的单一信托项下原委托人/受益人广州证券的指令，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云南农行，有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全部由广州证券承担。2016年11月25日，江苏信托与云南农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云南农行受让了该单一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江苏信托撤诉。2017年5月18日，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新受益人云南农行的指令，就与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远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诉请有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全部由云南农行承担。2017年11月9日，江苏信托已收到《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诉讼判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云南农行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诉讼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受益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017年06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132380?announceTime=2017-11-11
2017年12月14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该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判决结果：江苏保千里偿还江苏信托本金1.55亿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费155万元，深圳保千里承担连带责任，江苏信托有权就江苏保千里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诉讼判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受益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诉讼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的风险，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018年08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5355915?announceTime=2018-08-3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2%	至	42.23%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8,000	至	31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96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项目投产、煤价变动及股权收购等因素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824,341.81		−3,326,837.61	55,392,040.93	8,672,486.76	−2,048,897.28	47,497,504.20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2,756,912,974.73		23,864,694.01	2,813,860,000.00	1,846,120,000.00	37,761,303.14	2,780,777,668.74	自有资金
合计	2,807,737,316.54	0.00	20,537,856.40	2,869,252,040.93	1,854,792,486.76	35,712,405.86	2,828,275,172.9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7月4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index.html)，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江苏国信:2018年7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index.html)，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江苏国信:2018年7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index.html)，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江苏国信:2018年8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2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亚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义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0,404,284.02		4,584,871,878.81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7,517,096.02		2,532,952,523.50	1.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870,834.13	52.57%	884,696,068.26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8,967.57	130.97%	60,863,437.12	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33,274.19	97.76%	35,709,354.74	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88,244.81	214.07%	−39,917,127.56	8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40.00%	0.2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40.00%	0.2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64%	2.28%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30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7,578.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58,65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52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6,47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458.48	
合计	25,154,082.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	42,060,000		质押	41,879,999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	30,514,665	30,514,665	质押	30,514,66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18,935,5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01%	18,343,1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惠诚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5%	10,851,153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9,961,26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顺景1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9,656,404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6,574,432			
银川弘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6,000,082			
银川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6,000,02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5,5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43,11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3,1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惠诚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51,153	人民币普通股	10,851,153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1,261	人民币普通股	9,961,26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顺景10号单一资金信托	9,656,404	人民币普通股	9,656,404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顺景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4,432	人民币普通股	6,574,432
银川弘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82
银川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27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4,6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86%的股权，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8.2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推进大客户战略，根据客户评级情况放宽优质客户信用政策;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面料服装实现一体化，账款回收期限延长。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78.36%，主要原因是原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为降低成本，锁定羊毛价格，预付部分原料款。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91.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未收利息增加。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113.1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5、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9.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8.44%，因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4.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获得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1949.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为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8.6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充分发挥上游纺织原料和下游服装生产的协同效应，经营规模继续扩大，产品质量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二是公司为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6.1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利润总额随之增加。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5.8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

1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6.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随之增加。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89.85%，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减少;二是支付的各项税款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0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7日、2018年0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03月13日、2018年04月13日、2018年05月12日、2018年06月12日、2018年07月12日公司分别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08月15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于2018年0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于2018年08月13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事宜。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2、如意科技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2018年08月14日，如意科技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邱亚夫、如意毛纺、济宁如意进出口以外的如意集团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的11.46%，要约收购价格为18.1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如意科技基于对如意集团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提高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如意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59个自然日，即自2018年0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9月18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2018年0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56 公告名称:《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09月18日	公告名称:《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29日	公告名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邱亚夫先生、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保持山东如意的独立性，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出具如下承诺：1、保证山东如意资产的独立完整(1)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支配山东如意的资金或资产，也不会干预山东如意对其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2)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山东如意资产的独立完整，并独立于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山东如意的财务独立(1)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支持山东如意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支持山东如意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如意不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山东如意分别依法独立纳税。3、保证山东如意的机构独立保证山东如意依法拥有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山东如意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与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4、保证山东如意的业务独立保证山东如意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根据山东如意的实际需要派出必要的人员进行管理支持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5、保证山东如意的人员独立(1)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山东如意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如意科技、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山东如意的财务人员不在如意科技、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向山东如意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尊重山东如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为了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山东如意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山东如意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承诺，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控制的企业与山东如意若发生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审议时应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山东如意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三、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做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山东如意的同业竞争：1、在承诺期内，若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实际控制的与山东如意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山东如意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山东如意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2、除英国泰勒&洛奇(哈德斯菲尔德)有限公司外，如现有其他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山东如意、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承诺山东如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控制的企业自行放弃；3、未来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获得与山东如意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山东如意，优先提供给山东如意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山东如意的条件；4、在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等情况，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如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公司已具备履约能力，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人民币10,86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2018年09月17日	要约结束为止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特作出如下承诺："(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如意科技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如意集团的经营决策，损害如意集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1)在承诺期内，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与如意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如意集团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如意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2)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同一市场内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未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获得与如意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如意集团，优先提供给如意集团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如意集团的条件。(4)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5)如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如意集团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同意向如意集团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三、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审议时应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如意集团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09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不再投资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和业务相同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的业务，并保证在相关设备和技术转让时优先考虑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同业竞争原因致使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负责全部赔偿;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7年12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2016年01月21日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	严格履行
	邱亚夫;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国际时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从事毛纺织采购和销售部门及其相关人员进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山东如意及其子公司进行原材料贸易业务。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山东如意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如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如意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邱亚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英国泰勒公司系本人控制的如意科技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3日，如意科技与Bahman Mostaghim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意科技将其持有英国泰勒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Bahman Mostaghimi，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将于2016年3月底前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同一市场内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人将不通过投资等方式取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三、本人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四、本人将公允地对待投资或控制的各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决定或判断;若本人直接干预关联企业具体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五、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上承诺在本人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有效。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同一市场内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不通过投资等方式取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三、本公司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四、本公司将公允地对待投资或控制的各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决定或判断;若本公司直接干预关联企业具体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五、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有效。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同一市场内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不通过投资等方式取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三、本公司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四、本公司将公允地对待投资或控制的各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决定或判断;若本公司直接干预关联企业具体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五、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有效。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国际时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同一市场内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不通过投资等方式取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三、本公司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四、本公司将公允地对待投资或控制的各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决定或判断;若本公司直接干预关联企业具体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五、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有效。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邱亚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新发生标的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标的资产(泰安如意、如意科技服装资产、温州庄吉)资金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将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新发生标的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如果标的资产未来进入上市公司，保证不新发生标的资产资金被本企业及其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016年0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邱亚夫;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国际时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从事毛纺织采购和销售部门及其相关人员进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山东如意及其子公司进行原材料贸易业务。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山东如意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如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如意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如意国际时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温州庄吉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984.1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901.6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9,839.2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798.9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1,828.05万元。若温州庄吉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低于上述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的，则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温州庄吉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06.69万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73.70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78.62万元。若温州庄吉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88%	至	76.22%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00	至	12,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3.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延伸产业链后，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已实现面料服装生产一体化，同时面料服装协同发展效应已初步显现，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16,000.00	−149,776.00	1,485,827.20	0.00	0.00	907,146.08	2,364,032.00	购买
合计	616,000.00	−149,776.00	1,485,827.20	0.00	0.00	907,146.08	2,364,032.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0
合计		50,000	5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金交所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0月29日	投资理财	到期还本付息	6.50%		1,004.38	0	0	是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金交所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1月05日	投资理财	到期还本付息	6.50%		1,490.55	0	0	是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
合计			50,000	--	--	--	--	--	--	0	2,494.93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员工持股相关事宜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绩情况
2018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报相关事项
2018年04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员工持股进展
2018年04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18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高管持股相关事项
2018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08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进展
2018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相关问题
2018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相关问题
2018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要约收购相关问题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2018年10月23日